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子榮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卓進仕院長

王子榮庭長

黃偉銘法官

葉喬鈞法官

檢方代表：林柏宇檢察官

程慧晶檢察官

辯方代表：張庭禎律師

主持人

院長、檢辯雙方還有偉銘法官、喬鈞法官，各位尊貴的國民法官們大家好，我們先歡迎院長替我們致詞。

卓進仕院長

王庭長、本院的兩位法官以及檢辯雙方，還有今天特別來參加的國民法官，很高興你們來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分享活動，我們之前已經有幾件進入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這一件的話案件比較單純，也已經一審判決確定了，辦這個活動在今天又特別有它的意義，最主要是國民法官制度在 115 年開始要擴大實施適用，包括最輕刑度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犯罪，除了把少年跟毒品案件排除以外，會擴大適用，所以雲林地院在事務分配上已經從兩庭擴大到三庭，今天請國民法官回娘家來分享經驗，日後如果有一些修法上，或需要給司法院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去作為參考，也請檢辯雙方分享在這個案件審理上給你們的一些經驗，謝謝大家今天參與。

主持人

謝謝院長的開場，今天的流程其實是聽你們分享心得，然後我們與會的人其實也蠻有趣的，像葉喬鈞法官在今年 9 月之前是檢察官，轉換到這個位置來，你們國民法官一定覺得很好奇，當天 3 位法官裡面好像除了我以外另外兩個不見了，另外兩位因為生涯規劃轉任當律師，所以我這一庭重新再組一個新的合議庭，偉銘法官也是我們法院裡面審判能力非常強的，所以願意進來這樣的團體。

審判的過程其實對各位國民法官來說一定會覺得很辛苦，因為是一個完全陌生、不是大家熟悉的工作場域，實際上也涉及了一些專業的名詞，但對我們來說何嘗不是，審判長審判這一端也好，檢察官這一端也好，或是辯護人這一端也好，一改傳統的刑事訴訟程序作業模式，要讓檢辯雙方各自出證，也特別謝謝堅強的檢察官陣容，另外張庭禎律師其實在臺中以下，彰化、南投、嘉義跟雲林承擔了非常多國審案件的辯護，所以他的經驗對我們來說也是非常寶貴的，希望張律師待會不吝給我們指教。

一開始會請大家說一下包含事情發生到現在，比如你們會不會去注意判決等等，或是在審理過程中，會不會覺得我們哪邊可以做得更好，像別的法院我們常常聽到國民法官說希望有更多的閱卷時間，這些都可以跟我們分享。今天是柔性的場合，每一場次的國民法官其實對我來說都是不一樣的經驗，到現在雲林地院總共審結了 3 件，過程有像我們這一件結構比較簡單的，還有一件放火殺人案是很繁複的，但是每次跟不同國民法官討論的場景都歷歷在目，我們常常戲稱你們是一日法官，但是我想一日法官的過程中有很多的經驗可以給我們回饋，今天我不是主角，各位才是主角，我們就請大家依序發言，可以先廣泛說一下在參與過程中的經驗。

7 號國民法官

這次參加對我來說收穫經驗是滿豐富的，因為我長這麼大第一次進法院，所以第一次參與這樣的過程，這一次參加完之後，回到公司同事們陸續都有收到邀請要來當國民法官，我都會跟他們說，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請務必撥空，請公假去參與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是一個很有趣的過程，因為以前看電視上就覺得怎麼有的判決會是這個樣子，實際上到這個地方瞭解了整個過程後，覺得其實大家都很辛苦才得到一個這樣的判決。

4 號國民法官

我跟他一樣也是都沒有進過法院，而且也是第一次參與審理，覺得好特別，因為那時候庭長說隔壁有正常程序審理的案件，我有稍微看一下，感覺差很多，回去同事也會問，目前我同事都沒有收到，但是我老闆很想要收到。我覺得那一天節奏稍微有點快，希望時間可以再緩和一點點。

主持人

不好意思我稍微插話一下，順便幫大家再熱絡場面一下。每一個場次的國民法官案件，審判長為什麼很重要，就是在國民法官裡面，他必須帶出討論的風氣跟平台，國民法官每一次的組成都不一樣，有一些國民法官比較活潑，有些是意見領袖，我看過很多場次，還有大家教育程度也不一樣，像那時候在做雲林全國調查時，因為國民法官的條件是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民國 44 年往前只要國小畢業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所以我

們在司法院看資料的時候，發現雲林這邊國民法官組成將近40%的教育程度只有國小畢業，當然不是說國小畢業就不能討論，只是假設這6個國民法官加上備位，裡面有些會是國小畢業，有些可能是研究所、大學，必須整合到大家願意講話、可以勇敢講話，其實我覺得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每一場下來都很謝謝檢辯雙方協力。我們請下一位6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當收到國民法官的法院通知書時，我家人都以為是不是你今天做詐騙或什麼，尤其是我家人特別擔心，想說是不是犯了錯，因為那時候家人也還不知道有國民法官制度，所以老一輩會比較擔心，當我收到的時候，也很擔心是不是我搞上詐騙案，因為現在詐騙案無緣無故就會被扯上，後來查了一下知道有國民法官制度，收到的時候是蠻緊張的，有在猶豫到底要不要參加，也不知道是真的假的，是直到有去確認後才想說那就直接去地方法院報到看看。報到的時候真的很緊張，直到面試檢察官和律師、法官他們在問的時候，就想說認真思考一下再回答，想說有或沒有都沒關係，然後就這樣進入備位國民法官。

我們在法庭上的審判也會思考到底你問的話是不是正確性，是不是該問這件事情或者不該問，會讓我蠻糾結的，因為怕會問錯話，後來我想說法官都這樣講了，就稍微思考一下再去問，不然其實都是蠻緊張的狀況下。以前電視會播港劇，其實跟實際上的差異是非常的大，根本完全是兩回事，才知道原來審判中也有他的困難點，不是說誰說對就是對，誰說錯就是錯，反正後來真的是吸收蠻多的，也會跟身邊的好朋友說不該犯的不要犯。

主持人

剛剛這位國民法官分享到一個關鍵，就是我們在通知上是不是可以再柔性一點，我記得之前信封已經有改過了，但其實不是只有你有這樣的問題，像我們第一次寄出國民法官的調查表的時候，我們這位書記官也是負責國民法官業務，他就是會一直被電話吼，大部分電話打回來第一件事就是問你們是不是詐騙集團，現在還是會看到那個老梗，比如說我是法院的書記官去監管你的財產，雲嘉南老一輩對這個東西還是很容易受騙，當然我們有時候會

換位思考，大家對司法還是有打從心裡尊敬跟敬畏，所以會在意，謝謝你的分享。接著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我想分享第一次收到信封的時候，我跟他一樣，隔天我就趕快打電話到法院，他就跟我說確實是有這個事情，再經過一段時間收到第 2 封的時候，我心裡就很緊張，我就趕快上網去查，我就有查到斗南放火，還有一個臺中酒駕，我想說奇怪，為什麼我一直找不到我們現在要審理那一件，後來想想我應該是找不到，因為那個是還沒有公佈的，然後就糊裡糊塗的選上備位，我也很感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我想說在審理案件當中，我覺得被告真的是蠻可憐的，但是也覺得很可恨又可惡，所以我覺得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我雖然備位沒有辦法參與審判的結果，那時候律師跟檢察官都有定下他的那個罪刑，我就在心裡想，他們都是非常有經驗的，所以他們所定下的罪刑應該是合理的。我還有一個最難以忘懷，這位葉喬鈞法官當時是檢察官，他的表演真的是太棒了，我的分享就這樣，謝謝大家。

主持人

剛剛提到新聞的部分，其實國民法官制度已經上路兩年了，誠如剛剛我們院長講的，明年又是一個新的挑戰，因為 115 年開始適用的案件種類更多，我常常說，我很幸運剛好在制度起步的那段時間參與其中。剛開始的時候，偉銘法官還在刑庭，另一位許佩如審判長當時是庭長，他就說不然來試看看，於是我們就從模擬開始，全省大概模擬了 100 場，我們就是在那個時候開始接觸，後來從模擬、法案到宣導，剛好制度準備上路時換我來接行政職，跟秀虹科長以及當時的淑惠院長一起去建置審判以外的所有行政流程，那段時間真的很精實，也讓我更了解這個制度。

前兩年我們審的都是故意犯罪致人於死的案件，像今年臺北地院審的剴剴案是非常嚴重的虐童案，案件發生後，台灣人就是同理心共情、共感，大家會想如果是自己的小孩遇到怎麼辦，因為判決已經公開，大家有機會可以去看判決，我在外面講這個案例，有時候講一講，台下當媽媽的人眼淚就會掉下來，很難想像一個不到 5 歲的小朋友，在醒著的每一刻都要承受各種虐待，比如被反折放進水

桶、上廁所只能在水桶，最後的死因包含指甲被拔掉、下體燙傷，你就會覺得怎麼人可以壞成這個樣子。面對這些案件，我們一方面跟一般民眾一樣會有情緒，另一方面還是要保有法官的理智，但是這類案件新聞性非常高，國民法官很難完全沒看過新聞。

像剛剛國民法官提到斗南放火案，在審理之前新聞就已經非常多。相對地，有些案件新聞比較少，例如我們今天這件酒駕致死，除非有特殊情節或是全國第一件才會比較有報導，不然相關的報導就比較少。從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角度來講說，其實案件越少被報導越好，因為可以避免國民法官在進法庭前就帶很多的想法，但台灣就那麼小，只要稍微矚目一點的案件都很難不被看到，所以我記得那時候也特別提醒大家媒體上看到的跟法庭上看到的可能會不一樣。

像剛剛國民法官講的很好，我們都知道這位被告的行為很可惡，他現在大概已經入監服刑了，但同時我們也看到他那些可憐的地方，我相信大家在量刑的時候都有充分討論，再次謝謝你的經驗分享，接著請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我算是來參加最老的，但我還是希望藉由這次機會多吸收一些經驗，人生中能參加這樣的活動，也許對我的人生里程會增加很多的經驗與好處。我有幾個觀點要分享。

首先是這次酒駕案件，我們判他 8 年 6 個月，來參加前我也上網查了一下其他國家的作法，比如英國對酒駕就非常嚴格。其實我們在座各位對法律都沒有什麼經驗，但正因為如此，大家提出的都是一般人民角度的想法，國民法官某程度就代表人民的心聲。

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非常的棒，我們以前總覺得法院在判案時有很多考量，比如隨機殺人，覺得這個也能教化，有一天關 10 年、20 年出來了，他還有潛在的基因，或潛在的觀感，那在他旁邊的人是不是都是危機重重，我們比較會想得比較多一點，但是如果是一個小動作殺死了人就把他判很重，那老百姓都不要有什麼心思。

這個案件我有一個觀點，我覺得應該考量被告的年齡、動機、對國家的影響等，例如一位 7、80 歲的人，如果判他關很久，可能是浪費國家的財產，

比如他 70 幾歲可以駕車，他可以工作所得三分之一交給國家，然後稍微管制加吊銷他的執照，這都是可以判的，不要讓監獄裡面人滿為患，如果關他那麼久，我覺得也不好。

第二點是我覺得檢察官跟法官非常的棒，他們會問被害人家屬一些與生活相關的問題，像是兄弟姊妹、孩子等等，看似瑣碎，但能讓家屬表達情緒，也比較能走向修復司法，我覺得這些瑣碎的，就像莎士比亞講的，廢話是增進感情最好的方法，所以審理期間再長一點沒有關係，只要大家願意有耐心。

主持人

謝謝這位國民法官，我也幫大家延伸一下。首先，從全國的國民法官案件來看，扣除掉像剴剴案或是臺中第一件在犯罪事實有極大爭執的以外，其實大部分都在量刑上呈現的非常具體。量刑上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方面辯護人其實就是會讓大家知道被告為什麼會這樣，當然如果要再細緻一點可以去做量刑前的社會調查或檢測量刑鑑定，但是這邊不提這個概念，所以張律師講很多層面，我們會感受到被告不是只有可惡的那面，也有可憐的那面，不過酒駕案件不容易讓國民法官有共情、共感，所以辯護人很辛苦，張律師也辯護過幾件酒駕致死的案件，這其實是先天處於非常不容易翻轉的地位。

與此相對，有些案件是很容易引起共情、共感的，比如最近臺北地院有一件長照殺人案件，這本來也是國民法官的案件，後來是轉成一般審判案件，一位媽媽照顧臥床的孩子 50 年，這 50 年媽媽照顧得無微不至，一個長期臥床的人身上皮膚都乾乾淨淨的，也沒有褥瘡，媽媽幾乎用盡全力跟生命換這個孩子的生命，直到幾年前疫情的時候，她突然意識到如果她比被照顧者先走怎麼辦，我想國民法官一定會有很多共情共感，所以後來判決引起很大的討論，除了法官非常細膩的觀察外，在判決裡面法官還建請總統特赦，就是因為法律有它的極限。

另一方面，檢察官會花很多時間去建構被害人的生活樣貌，像剛剛講到的放火殺人案那件，大家可以比較知道如果被害人還在，他可以享受到怎麼樣的生活、感受到怎麼樣的情感連結，這部分對檢察官而言算駕輕就熟的，這也是以前的刑事審判比較沒有看到的風貌。

今年我們法院只走了這一件國民法官案件，其餘案件還在陸陸續續做證據蒐集或轉為一般審判。在一般審判中，被告的量刑資料或被害人的生活情狀呈現方式都比較扁平，所以我反而是很樂見在量刑這一塊有很多的資料充實進來。

這位國民法官講到刑度，我發現在每一場討論的時候，大家都會思考到未來這個人回來社會有沒有危險性，這其實是非常人性，也是個人預防的考量，像這件酒駕致死的案件，刑度本來就有法定上限，檢辯雙方都有提出一個刑度，大家經過充分討論後才作出決定，可是像上次的放火案，大家幾乎沒有保留，很快就選擇無期徒刑，當時也是很多人說無期徒刑還是會出來，但必須要講的是，任何的刑法都有極限，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但在那之前還有很多事可以做，不然我們不會在這 10 年花很多時間去講社會安全網，將社工、衛福社政建構起來，這是我的一個小小回饋。接著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的分享比較有趣一點，我平常跟小朋友會亂聊，案件結束後，我就跟小朋友聊起整個參與的事情，我跟他們說整個過程其實我覺得還蠻有趣，後來我們討論到最後，我兩個女兒就幫我下了一個定論，他們說媽媽既然你覺得這件事情這麼有趣，那你現在也很有空，我覺得你應該再去讀書考司法考試。我說我已經這個年紀了，他們說不對啊，你不是說應該要活到老學到老，你覺得有趣的事情就應該要多去嘗試多去做。平常我是跟小孩子這樣子講沒有錯，可是這是因為你們還年輕，我這個年紀了，我覺得我需要考慮的應該就不是這件事情，為了你們好，我覺得我現在的興趣，我現在的專注力應該使用在健康、運動，我越健康對你們才越好，我如果把精力花在準備司法考試，然後去讀書，我覺得反而對你們而言是不利的，謝謝。

主持人

這是個很有趣的觀點，我想大家來參與就是種下一顆種子，這個種子可能會讓你在生活中，用不同角度看待司法，因為你們就是以身入局，本身就曾經是參與者，在全國各地的回饋也是很類似。

其實司法運作是很多面向的，大家參與的只是刑事案件，但其實司法還包含少年、家事、民事、行政訴訟、非訟、強制執行，很多人在講對司法的印象就是恐龍法官、都是亂判，我的母校中正大學每兩年會做一次社會各行各業信任度調查，我們法官長期都是前三名，不是往前算，是從後面算過來，每年的名次都略有改變，但我們一直穩居倒數第二或倒數第三，倒數第一的寶座近年也有變動，先前常是記者，今年則是立法委員。司法信任度如此低，可能是因為判決不見得如大家想像，或是說其實並不是像大家想像的適用。舉一個例子，今年豐原發生一件很驚人的事件，一家五口因為黃金投資詐騙，5 個人一起自殺，社會高度矚目，檢方起訴後求刑 15 年，但新聞的標題卻是「一家五口自殺僅求刑 15 年，一條人命只值 3 年」，下面一片謾罵，但如果再點進去看就會知道這不是殺人案件，他們是因為被騙最後走上絕路，雖然絕對有因果關係，但在這種新聞中司法信任度就會一直被侵蝕。

然而，透過國民法官的參與後，就會有一群人開始感覺說不是，司法不是你想的這樣子，像之前就有國民法官說，至少他以後看到新聞在罵的時候，他會去幫我們留言，我覺得這就是個慢慢改變的契機，也是給我們還在體制內的人有堅持下去的勇氣跟力量。接著請 1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分享一下今天的經驗，我今天來的時候以為我是最後一個到的，差不多再兩分鐘就九點半了，帶我進來的小姐跟我說不要緊張，我跟她說其實我不緊張，是我家人比較緊張，因為他們覺得這是法院的事很重要，叫我一定要來，所以我今天就從臺北開了好幾個小時趕下來。

其實讓一般民眾認識法院是好的，國家讓國民參與審判，這真的非常的重要，除了可以讓司法更透明外，我雖然在開庭的時候沒有發表意見跟問題，但是我覺得國民法官很重要，像這次我們審理酒駕案件，有很多國民法官都提出非常專業的問題，像是土地稅，因為國民法官是來自各行各業，每個人都擁有不同的經驗，所以能在開庭的時候分享他們知道的，但是法官或檢察官在專業領域比較不清楚的地方。

這次參與審判，讓我更理解司法，還有我特別被檢察官的表現震撼到，他讓我了

解到一個檢察官在辦案時是要依法提出證據，抽絲剝繭地去查出被告的罪刑，而不是像一般人以為的「恐龍法官」，司法對那些犯案者是勿枉勿縱，所以不會有恐龍法官，謝謝。

主持人

謝謝這位國民法官的分享，從北部開下來真的辛苦。從我的角度看到很多事情，確實為什麼要有這個制度，國民法官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就是要回應國民的法感情，雖然審判需要與社會保持一定距離，但司法本來就是鑲嵌在社會事實裡。法官不可能什麼都懂，人就是這樣，先見自己，再見天地，最後見眾生，我剛開始當律師時，因為連續贏了幾個案件，老闆就一直加薪，整個人膨脹起來，覺得自己什麼都懂，但後來隨著收到不同的案件，我反而覺得自己越來越無知，越來越敬畏這個工作跟我必須面對的不同犯罪事實，因為犯罪事實會連結到社會的很多生活事實。

例如偉銘法官從民庭過來，你說他會抓漏水嗎？其實一定不會，但是他可以把漏水的責任分析得非常清楚，寫出精彩的判決，因為他靠的是其他專業知識幫忙，而各位國民法官就是我們的「善知識」，因為你們來自各行各業、百工百業。在這個案件像剛剛有提到稅的問題，會覺得被告都說沒錢，那為什麼還有錢可以去付稅，還有我記得在雲林最後一場模擬庭時，有一個證據跟現場的監視器角度有非常大的關係，剛好那一次的國民法官有一個是保全業者，當然正常審判如果遇到這種案件可以發函，但這跟國民法官在現場一起討論的感覺完全不一樣，我覺得不同行業會給我們很多的不同視角，當然也是法感情的呈現，我想這是蠻重要的。

當然司法能否因為這樣就不被批評？我覺得這個太難了，應該現場也沒有人可以做到，法官做出任何決定，不可能都討人家喜歡，比如民事案件是私權有紛爭希望法官解決，一定會一方會不爽；刑事案件判無罪，檢察官會不爽，判有罪要把人抓去關，被告怎麼會開心，所以實際上法官就是不討喜的工作，這個是我的認知，只是我們在這個不討喜的工作中要怎麼去說服人。

我其實有一個感覺，就是越來越多國民法官案件是一審就確定了，過往這些同類案件可能要很久，例如 2、3 年，3、4 年才可以確定，這對我們來

說是個非常好的方向，像上一件斗南犯火案判無期徒刑一審就確定，這次這件也是一審就確定，代表透過國民法官參與進來之後，判決的公信力或是折服率更高，雖然國民法官案件準備起來比較累，以前這種案件用一般的程序走很快，可是用國民法官制度大概需要半年，包含大家收到通知以及我們工作人員的準備還有開庭的期間，可是案件比以前更快確定。接下來請林柏宇檢察官分享。

林柏宇檢察官

我們已經合作好幾件國民法官案件，我覺得其實核心的問題是協力的過程，審檢辯三方大家一起努力發現真相的感覺其實是還不錯的。

這個案件我有一個小故事可以分享，其實在偵查中我們就已經發現被告是一個比較不負責任的人，叫他開庭他都不來，後來起訴到法院後，他陸續又 4、5 次不來，本來要通緝了。在大家原本想像中可能會覺得檢察官跟被告、辯護人一定都是對立的，但我覺得在這個體系不是，因為大家都對於自己的工作有所體悟，我們檢察官也不會見獵心喜覺得說這個被告真的很可惡，他的律師應該也是很難搞，我們只會覺得張律師連他自己的被告可能都找不到真的很辛苦。後來其實我們有接獲一個情資，就是在開審理之前被告打算落跑了，我相信如果是責任感更強烈一點的檢察官可能會對於這件事拍拍手，大家可以想像如果今天請假來 3 天，結果被告沒出現，大家一定直接抓狂，這時候檢察官再用一個好人的身份叫警察把他抓過來，這樣各位是不是會覺得他更可惡，就判更重。但其實當下我是沒這個心態，我跟審判長講完之後，審判長問我能不能請警察去找到他，我也是當天下午馬上就打給斗南分局分局長跟偵查隊長，我跟他說被告明天如果不來，變成我們 10 幾個人全部在那邊等他，請他幫我出 5、6 個人去他家柔性勸導他一定要到。這件事後來我當庭也沒說，因為我覺得影響各位枝微末節的心證這樣不太好，但事實上當天下午警察派了整整 7 個人一整個小隊去他家，結果被告把門鎖起來不給警察進去，我就覺得這件事很荒謬，那時候我是覺得很生氣，甚至我也有一度起心動念，我想說那這樣我就叫警察回來，明天不來就不來，各位一定會覺得他更可惡把他判更重，但後來我的良心還是壓過了理智，而且

我也覺得如果讓律師跟審判長都在這邊等他是真的不太好，所以我拜託警察明天早上再一次去被告家蹲著，我不相信被告不來，所以後來還是請警察敦促他到庭。

就我自己的感覺，我們在司法審判的過程中不是互相陷害，當然被告不來對檢察官最有利，可是我覺得重要的還是發現真實的過程，所以我們還是會努力做這一塊，不會說一定要把被告塑造成一個很壞、要逃避責任的大壞蛋，至於他做的事情到底壞不壞，當然是最後留給各位評判。

協力這件事我還有一個感觸，其實我們事先準備好很多資料都可以證明被告說謊，他沒有財力、甚至包括他在過程中逃跑到底喝了幾瓶酒這些事情，我覺得單純提出這種冷冰冰的書面資料，有時候真的是沒有辦法讓各位感受到，就像我問他說是不是早在 10 年前就在同樣的地方撞死過人了，前科這種冷冰冰的書面資料是真的看不太出來。

一開始我其實對這個制度是沒有抱持很高的信心，因為有時候我們法律人會有一些刻板印象，會覺得請各行各業進來不一定對法律了解，會不會不太好，但是陸續經歷過幾件之後，我的評價是整個改觀，我覺得每一位選進來的國民法官是真的都有自己的專業度，而且大家也都可以理解我們主張的是什麼，以這件為例，後來我提出前科表，我記得有一位國民法官還問是在哪裡發生的，結果發現根本就是在同一條路，他在同一條路早就已經撞死過人了，這件事情我相信比起我們提出冷冰冰的卷宗，直接由各位自己問出來、自己發現會更有真實感。其實我們檢察官準備了很多，像是他名下有很多筆土地財產的資料，但這也是各位國民法官自己問出來的，因為土地移轉脫產還會有相關的稅務問題，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協力努力的過程，所以我覺得在這種程序中，審檢辯三方慢慢透過自己的努力各司其職，最後發現出事情的真相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程慧晶檢察官

大家好，很高興參與這一次的國民法官審判，這次審理的國民法官案件，爭點對我們是相對比較單純的，可是因為要面對各位國民法官，我覺得比較難的是在程序過程中要怎麼樣用比較白話的語言讓大家可以理解困難的法

律程序，這也是我覺得要學習的，因為一般的訴訟程序、時間都要掌握得很精準、很快，審判長也都很辛苦，要控制當事人不要問開花之類的，所以到國民法官程序的時候，讓我覺得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也很高興可以跟各位參與這個審理程序。關於最後的刑度部分，也是讓我心有戚戚焉，差不多那個時間，剛好我的另一庭也有一件是酒駕致死的案件，那件還有肇事逃逸，但因為被告有跟告訴人和解，所以後來還是判緩刑，所以我就想說這刑度的差異實在是太大了，因為這一件他也沒有肇事逃逸，但就是喝醉酒撞死人，最後刑度是 8 年 6 月，可以感受出這個刑度的差異，對一般法官跟國民法官最後的評議結果還是會有影響，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主持人

再來請張庭禎律師。

張庭禎律師

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回娘家參與，也感謝審判長、院長給我這個機會，我先分享 3 個對於本案的相關感想。

第 1 個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非常的肯認國民法官的素質，這跟我們一開始接觸國民法官的疑慮是完全不同的，我從 112 年到現在接觸過的所有國審案件，包括觀摩、自己參與的，我認為所選出來的國民法官素質之高，完全是出乎想像，各位國民法官都是來自不同的階層、不同的職業，我們在每個案件中都看到各位國民法官所表現出來的觀點是一般的職業專業人士，包括法官、檢察官或是律師沒辦法想像的，但是這些點通常都是案件的突破口，這一點是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的，對於各位國民法官給予最高的敬意。

第 2 個是我通常都戲稱選任程序是一種選任老闆的程序，各位國民法官就是我們選出來的老闆，坐在上面看著我們在這表現，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在法庭上給我們的指導。

就本案的部分，的確被告有他的問題，當初在跟被告聯絡的時候，我們也發現被告的心態是逃避的，他的家庭關係是非常不緊密的，有一次他兒子有到法院外面，我就跟他兒子說，你知道你爸爸不來，對你們沒有好處嗎？我都請你跟你爸爸說一定要來了，為什麼你都不講，然後我就直接罵他兒子，

說你知道你這樣是一個很不孝的表現嗎？結果他兒子之後就不跟我聯絡了，被告的家庭、太太有問題，我也看得出來他的確有照顧他太太，但是他所表現出來的是一般人民或包括國民法官，連他的辯護人都沒辦法去認同他的一些行為表現，我翻了一下我的資料，其實我是求刑 8 年，以辯護人的立場當然會稍微低一點，所以我覺得最後判刑的結果 8 年 6 月這個刑度並不會很重，也許會比一般職業法官的審判稍微高一點，但是我認為基礎的事實不同，不能夠這樣子比較，國民法官判出來的是國民對於這個案件的法律情感，大家認為之前判太輕，那就是應該要往重的方向去修正，這是我的感覺。

最後一個部分，希望在不妨礙評議秘密之下，可以跟辯護人分享一下你們是怎麼評議的，另外也希望知道辯護人可以做的是什麼，這 3 年來我總共接觸了 21 件的國民法官案件，21 件中當然有很多的轉軌的，我有擔任辯護人的，也有擔任被害人這邊的，有做一審，也有做二審，總共加起來 21 件，其中有 16 件已經結案了，我都這樣說，金三角是哪三角？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中誰最重要？我認為辯護人最重要。並不是因為我是辯護人立場才這樣說，而是因為這個案件如果沒有辯護人參與，這個制度就傾倒了，因為辯護人不支持，這個制度是做不起來的，所以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給辯護人一些建議，例如辯護人可以再怎麼做會讓你們更聽的懂，或是讓你們可以更容易瞭解這個案件，讓這個制度可以更完善，謝謝。

（主持人宣布休息十分鐘）

主持人

謝謝大家，我們接著開始下半場。剛剛聽到檢察官提到，法庭其實是一個協作的地方，我也一直有同樣的感受，法庭不是來對決的，而應該是一個能夠對話、共同把事情處理好的場域。接下來請黃偉銘法官。

黃偉銘法官

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好，我之前在刑庭待了 9 年，以前只有辦過模擬法庭，後來到民庭歷練了 3 年，再回到刑庭時，就接了國民法官專庭。印象最深、衝擊最大的就是「卷證不併送」制度，那時候審的是酒駕致死案件，需要和檢辯協商，但

包含函調回來的資料等等，法官都不能看，最大的衝擊就是好像我被當成賊在防，這對我來講是一個很新奇的事情，好像整個團隊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只有我不知道。

再來，剛剛聽到一位國民法官講到審理期間可以再長一點，其實我們在安排審理期間的時候，都會擔心國民法官也很忙，怕審理期間拉得太長，是不是很多人就不能來了，也擔心如果我們的節奏掌控的不好，萬一 delay 了又要多個半天或一天，所以審理期間的安排我覺得是一個蠻大的壓力。

第 3 個要分享的是刑度的部分，過往我們在量刑上或許跟國民法官的刑度比起來是有一段差距，這會讓我們去思考是不是自己在量刑上跟社會有所脫節，所以我覺得這也讓我們重新反思自己在量刑上的問題，而且我後來也發現因為有各位的參與，上級審好像也都蠻尊重國民法官一起決定出來的刑度，比較不會去說下級審是量刑偏輕、偏重，以上分享謝謝。

主持人

請葉喬鈞法官。

葉喬鈞法官

大家好，以下我的發言，請大家不要那麼認真看待，因為我現在有點混亂，到底是以法官的身分講，還是以檢察官的身分講，畢竟我從 9 月才轉換身份，這個案子又是我經手的最後一件國民法官案件，印象蠻深刻的，可是我能講的應該不是坐在這個位置，是要去對面那邊講的事情，所以大家就當作一個經驗談，可能講出來跟院方的角度也許會略有不同。

這個案子本來我那時候已經離開國民法官公訴組，所以其實是不用參與的，我的後手是林柏宇檢察官，但因為前階段準備的時候是我去跟被害人做一些訪談跟說明，所以想說是不是應該延續跟被害人的信任關係，在法庭上找一個他比較能信賴或是比較熟的檢察官來跟他做交互詰問會比較好，避免被害人有緊張的情緒，能比較從容的去講出他事實的版本，因為以被害人而言，被告有律師幫他講，也可以自己辯駁，可是這一件，死者只剩下他的家人可以幫他講，而家人看到的永遠都是片段的，跟本人講出來有所不同，所

以我想說既然這樣那我最後就把這個案子做一個 ending，當作我最後一屆規劃，因為那時候我也要去偵查了，不會再負責公訴。

有國民法官說到，他覺得檢察官有點像在表演，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只是想要讓被害人把自己的故事講出來，因為在法庭是一個摸索事實的過程，而被害人有情緒是很正常的事情，畢竟每一個人可能或多或少都有一些感情，他的感情流露並不是我們刻意去引導或是我們想要讓國民法官知道這件事對他們的傷害是多還是少。也有先進提到說讓被害人講出來有治療的效果，我只是讓他去陳述他的感受而已，這有沒有治療效果我真的不知道，我們也沒有那麼厲害，畢竟我們都不是心理師，也沒有專業。

以專業而言，有國民法官說到他不知道怎麼問問題，可是對我們來講，每個問題都非常的寶貴，就像大家一直講的稅務問題，或許大家都知道土地要繳稅，但是我們怎麼從這個基本事實去切入到這個案子本身的連結，有時候不是每個人都想得到的，而國民法官因為來自多元不同的背景，看問題切入角度就不一樣，當角度不一樣的時候，有時候往往就是解開那個結的關鍵。以這個案子而言，我們都知道他有財產，但是他想隱瞞到什麼程度，又或者他為自己多付出哪些財產，其實我們從卷內是看不到的。依一般審理程序而言，我們有可能說被告很快就把財產移走了，這樣就結束了，因為這些東西很明顯，可是像國民法官就有問到「你為什麼沒有錢？沒有錢怎麼可以移轉財產？」，這一塊就會變成一個很有亮點的地方，因為你不是沒有財產，而是你寧願把財產交給國家，卻不願意給被害人一些小補償，甚至他利用把錢交給國家的這個行為去阻止被害人求償，其實這樣對於這個人的人格建立會更明顯，我不評論這是好是壞，因為每個人都有趨吉避凶的本性，可是能把這個事實問出來，再交由國民法官做適合的評價，這才是像林柏宇檢察官講的，大家在協力找尋事實的真相。

再來後面會有貪污案件進來國民法官制度，真的是會有很多挑戰空間，現在最紅的柯先生的案子，其實有起訴違背職務收賄，如果在現行法是各位國民法官要進來審，其實法庭上發生什麼事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沒有去旁聽，但是他的臉書有轉播，那他的臉書轉播是真的還是假的？會不會國民法官早上開完庭回去又看到臉書，那這兩個怎麼比較？因為總不能禁止他寫臉

書，他寫臉書就是為了幫自己辯駁，但他寫臉書的過程是他的角度，那我們怎麼去衡量這些事情？而且如果你在法庭上看到跟他寫的不同，你會不會開始懷疑自己？下面好多人說他講的才是真的版本，最後你認定出來跟他不同的版本，大家是否還有那個勇氣？其實輿論壓力是很大的，你可能覺得我看到才是真的，他怎麼都這樣子寫，又或者他寫的是真的，這個衝突怎麼處理？

最後是刑度的問題，慧晶檢察官說到她有一件是判緩刑，剛好那件是我起訴的，被告是個大學生，為了保護自己未來美麗的前程，他就非常努力的賠完錢，因為他知道進到國民法官程序後對他來說影響蠻大的，所以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稍微有些資力的被告，真的沾到國民法官程序，會想盡辦法讓被害人安心、獲得一定補償，這比以往在普通程序的時候，被告會更積極，因為被害人的籌碼變多了。換言之，被害人能在被告那邊獲得賠償，或一些被告認錯的可能性也變大了，因為如果是以前，會想說我就這樣子，反正法院就判一判，然後強制執行，只要想辦法跟林先生一樣脫產就沒事，會有一些僥倖心理，可是在國民法官制度引進以後，這個僥倖心理會不會大幅的降低？以上是我的觀察，謝謝。

主持人

謝謝喬鈞以檢察官又是法官的角度分享，因為他9月才換到這個位置，也很謝謝他的協助，剛剛柏宇有講到協力義務，像上次的斗南放火案，真的是很需要三方的協力義務，那個卷證之多，刑度又這麼重，甚至在求刑上有死刑的選項。

剛剛有提到一個延伸，明年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的要件進來之後，違背職務收賄案件每年都會發生，不管在哪邊都會有當地的政治人物，當這種案件由國民法官審理時，有時候戰場也不只在法庭，我們不提政治，只是剛好這個是很好的舉例，因為柯先生這個案件，戰場已經延伸到輿論空間，這其實是未來很大的考驗，不知道走向會是怎麼樣。但我舉另外一個比較保守型的案件，嘉義曾經有一個非常重大的台鐵殺警案，一審時嘉義地院是判無罪的，因為有請醫生鑑定，鑑定結果認為那個人完全沒有行為責任能力，也就是身心疾病到一個極點，是最嚴重的狀況，所以沒有辦法辨識跟依照他的辨

識去控制自己的行為，但這個判決出來的時候，掀起千堆雪，媒體的輿論完全是一面倒的在批評，但我要講的是，或許我們會遇到這樣的狀況，這種傳統的殺人案件，在我們都覺得他很該死時，結果發現他在責任能力是完全欠缺的情況之下，要有逆風的勇氣其實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很誠懇的謝謝大家願意繼續參與。

接下來下半場最重要的是檢方跟辯方代表想瞭解國民法官什麼，我們由檢察官這邊開始。

林柏宇檢察官

我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一開始你們看到統合偵查報告書跟單純看完卷時，與後來你們聽完檢察官問被告跟自己問完被告之後，覺得對被告應該量處的刑度或對被告的評價有沒有差異？如果有差異，是差在哪裡？

主持人

從 1 號國民法官開始。

1 號國民法官

剛開始拿到卷宗的時候，就只是單純的字面上的瞭解，所以會覺得冷冰冰，反正就是很文字化這樣子，後來檢察官再提出很多的證據，還有提問的時候，這個案件就立體起來。

2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只看到卷宗跟之後看到本人，我覺得對我來講沒有太大的差異，可能是因為平常我就是比較習慣看文字，因為我一直有閱讀的習慣，所以文字上的敘述對我來講已經足夠豐富我對於這個人的觀感，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判 8 年 6 月也是沒有什麼大的差異，因為那時候剛好碰到臺中有一個酒駕，鬧得差不多全台灣都會來抵制酒駕的人，但這是以一個感情的發洩。我最近有看到一個也是酒駕撞死，判了 3 年多，就會感覺到是蓄意或不蓄意的重要，但是這個又是累犯。至於很多國家對酒駕肇事都是很嚴厲的，所以說我們這 10 年酒駕肇事的就慢慢變少了，以前這種事情發生很多，可

是我們有糾正的效果，所以覺得非常的棒，我是覺得我們也要延續讓人家覺得酒駕是非常不理性的，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先講一個題外話，我覺得林檢察官他很有耐心更有責任心，一定要把被告帶到法院來接受大家的審判，然後可以讓他死的明明白白，讓大家覺得酒駕是一個很不可原諒的行為。

我看到卷宗的時候，我就想說他幾年前在同一條路上就已經發生過一次了，然後他還有一次是從南投回來，也是酒駕被攔下來，他已經第二次了，然後這一次又這個樣子，我就在想說這個人真的是無可悔改的那種，我覺得如果說有報應的話，那條路上那一天死的應該是他不是別人，我看到他本人的時候，就覺得真的是那種逃避、不負責任個性的人，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剛剛走了一輪之後，我就蠻想發表自己的看法，因為在林檢察官質詢的時候，我一直覺得林檢察官的質詢態度跟葉檢察官的質詢態度不太一樣，是很緊迫盯人的那種感覺，後來才發現到，因為結束的時候檢察官有說其實被告就是很不負責任，一直想逃避他這個行為，所以我後來覺得這位檢察官的質詢方式跟另外兩位檢察官不太一樣。一開始也覺得因為被告家裡的狀況，我們會有一些同理心在，如果他有一些悔過，或許我們量刑時就會考慮到一些，可是當初我們都不知道這個狀況，因為林檢察官怕會影響到我們的審判情況，所以事後才跟我們補充這一點，可是就我個人，如果當下知道這個狀況，我會覺得被告根本沒有悔意，而且也不想負任何的責任、一直逃避，量刑時可能就不會思考這麼多，因為覺得被告真的是很不應該。

我也覺得張律師真的很辛苦，因為他以他的身分還要考慮到對方的家境和狀況，可是他自己又可能很生氣，但他又不能這麼做，就只能說他真的是很辛苦，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看到卷宗的時候就覺得他酒駕逃跑就是不對，然後那一天我很記得庭長很生氣的跟他說不要再說謊了，我本來覺得人性本來是善良的，但是來這裡

後就覺得我們要思考一下人性是不是善良的，因為那一天如果不是庭長說他說謊，我還是會相信他，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看到紙本心中就已經有個大概的答案，但是聽完檢察官的說明之後，又讓他更有溫度，加上真實接觸到那個感覺，所以就有再調整一下，還是有落差，但是其實沒有到差別很大，大概是這樣，以上分享。

主持人

請程慧晶檢察官。

程慧晶檢察官

我想要跟大家詢問一下，因為辯護人跟檢察官都有在最後的科刑辯論時提出一個我們希望判給被告的刑度，我想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在還沒有科刑辯論之前，內心有沒有已經決定要判被告怎樣的刑度？你們決定的關鍵因素是什麼？謝謝。

主持人

請 7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看完紙本，自己心中大概就已經有一個答案了，因為平常有在看一些新聞，所以已經有一個標準在，酒駕案件算是在社會案件中比較常見到的，所以大概知道。以前在看報紙或新聞，酒駕通常可能會判的比較沒有那麼多，知道說國民法官介入之後，其實酒駕的刑度一直在往上拉，就是有參考，然後自己衡量後，就已經有一個答案，以上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參考張律師，因為他是說 8 年，但是因為被告就是很不負責任，所以就是會想要加重，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沒有任何想法，因為不了解這一塊，也都是在網路上或媒體看到的，所以

在量刑的時候，這一塊到底有沒有範圍一個區間，自己也不是很熟悉規定，所以也沒有辦法確定，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當初我就有上網去看臺中那個酒駕的，我想說他鎖定的那個罪刑度應該是都差不多，而且那時候張律師還有檢察官他們提出來的刑度也都是在那個範圍裡面，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這個樣子。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在來之前就有上網去看一些國家對於酒駕的狀況，然後再看看國內酒駕的判案狀況，那我是覺得他這個判刑是蠻吻合，因為我們有很多討論，審判長有時候會給我們一點點意見，然後再加上我記得那一天剛開始的時候有說到幾年，但是後來大家慢慢討論，因為在整個流程中，也認為他逃避很多的事情，我們是覺得判 8 年 6 月在當時是最恰當的，我是這樣認為。

2 號國民法官

網路上有一句話，不是老人變壞而是壞人變老了，那我覺得這句話用在他身上是很恰當的，我們雲林縣的老人又特別多，被告總共撞死了兩次，酒駕被抓到一次，其實總共是三次，但我相信他酒駕絕對不只這三次，而是只被抓到這三次，那如果判刑太輕，對於震懾力我覺得又不夠，因為你年紀大，所以你被輕判，那會造成一個很壞的印象，但如果判刑太重，他年紀又大了，難道我們要幫他養老嗎，那也不恰當，所以參考檢察官的 8 年 6 月，我覺得以他的年紀加上國民平均餘命來說是還蠻恰當的，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參考檢察官的量刑，因為從他們的經驗跟專業來講，他們會說 8 年 6 個月一定是他們深思熟慮過的，所以我就參考了，反正最高就是 8 年 6 個月，這麼可惡還要規避責任。

主持人

謝謝，我小小總結一下，剛好我們法院 3 件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我都是審判長，其實我們真的很謝謝檢辯雙方，包括張律師，非常負責去盤點這些，

在量刑三階論下定這個法定刑責任上限，然後再去看各個量刑因子做調整。

我覺得我們這邊的檢察官也很好，因為我在司法院看到很多回饋，像有些國民法官就會回饋說，他覺得檢察官聲音很高亢，他覺得很討厭，我想是大家不喜歡那種咄咄逼人，得理不饒人的問法，大家喜歡的是理直氣和，不是理直氣壯，當你好好講話的時候，那個話語就有安慰造就全民的力量。

我講實在的，當相關的量刑區間拉出來時，幾乎都一面倒，檢察官的求刑區間，跟辯護人打出的求刑區間，基本上都是大概會落在檢察官這邊。當然如果有其他變數，比如像剛剛檢察官分享如果有大量賠償的時候，當然會有一點不一樣，我想這是目前我們看到的情況。

我在那時候其實並沒有操作量刑系統，因為之前有跟檢辯雙方確認都不太需要用那個量刑系統，實際上現在就算試行量刑系統，把時間點拉到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到現在，我們這一件也都是在現在所謂的量刑區間裡面，那當然是一定的修正了過往可能有些案件判太輕，這個是我想幫大家總結一下的。請張庭禎辯護人。

張庭禎辯護人

其實我今天來的時候擬了 20 個問題，因為我除了今天的回娘家之外，下禮拜還有一次回娘家是在彰化，所以我擬了 20 個問題，但是我想應該沒辦法這樣子問各位國民法官，所以我就用複數的問法，我提出 3 個問題，請各位國民法官給我最簡單的答案就可以了。

第 1 個問題，各位法官對於檢辯雙方在開庭的時候使用簡報，就是我們俗稱的 PPT 對於各位法官案件的判斷是否有幫助？各位有沒有認為有必要繼續使用？第 2 個問題，各位認為檢辯雙方在開庭的時候，所做的開庭陳述的時間及辯論的時間多久比較適當？第 3 個問題，希望各位國民法官給辯護人一個建議，讓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主持人

從中間 3 號國民法官開始，5 號國民法官請預備。

3 號國民法官

那天我在考慮說這個律師是我們院方請的還是對方請的，但因為被告也不出席，我是覺得是院方請的，所以說在詢問中，或律師說最高 8 年或是怎麼樣，都是他非常有經驗的。

第 1 個問題是簡報的使用，那時候我問闖紅燈的時候是亮黃燈，或是真正那一點他要進去的時候紅燈，他簡報也弄的很好，馬上去調閱當時來回兩次，我是覺得非常的棒，因為我們不能誣賴任何人，這個我是覺得非常棒。

第 2 個是時間上的問題，我剛剛有講到，修復式司法裡面就問很多的試題，雖然一些簡單的流程，讓我們覺得很不耐煩在那邊等，就問這些瑣碎的事情，我是覺得要加強，但是像檢察官問問家屬讓他流露感情，這是一定要有，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審理時間上我也是覺得 ok 了。

第 3 個，我剛才提到有些辯護人是直接就替對方講話了，我是覺得這個案件他都不出席，檢方蒐集的非常多，比如說這個地方是公有的、他的名字，還有就是他有脫產等等，這一件案子我們應該更瞭解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可以讓我們在最後判斷，如果給他判刑少一點，加重罰款多一點，那社會會有什麼樣的觀感，而且給他罰得重一點，他也還不起，所以說在辯護這方面應該特別強調他脫產這方面，我覺得是這樣。

主持人

謝謝建議，再來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張律師你好，關於你提出的問題，我覺得檢辯雙方的簡報對我們從未接觸過這個案件的很有幫助，所以我覺得以後可以多多推行這一種。

開庭陳述的時間，我覺得簡便越短越好，因為對我們這種年紀大的，好像有點躁鬱，要接收的那個沒有辦法說很集中。

第 3 個問題我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給你，因為我覺得你做得很好，而且你很辛苦，你要當這種酒駕案件的辯護律師，你真的沒有辦法提出辯駁的條件，而且你又碰到他那種很不負責任的整個家庭，所以我覺得你很辛苦，然後還有一個我自己的想法，我以前都想說所有的罪刑都是由法官下

槌定讞，這一次讓我覺得應該不是，也是由檢辯雙方所提出的刑度，然後由我們法官來最後做一個決定，謝謝。

主持人

謝謝，接著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第 1 個問題是有。第 2 個問題我覺得大概在 5 到 10 分鐘左右是比較恰當的。第 3 個問題，對於這種很明顯被告就是已經犯錯，然後又毫無悔意的情況之下，要幫他辯護，我覺得這種情況就像是在玻璃渣裡找糖吃，我覺得是很辛苦的，也是要花費很大的力氣，你才有辦法去找出立場，然後為他辯護，我覺得這一點已經做得很不錯了，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第 1 題我也是覺得用 PPT 會比較好，因為有時候你在講，我們如果沒有東西可以看的話，可能講一講馬上就忘記了，用 PPT 做簡報的時候，其實可以增加我們的印象，讓我們可以慢慢的瞭解和理解，看到說原來是這個問題。第 2 個，我大概也是抓了 10 分鐘左右。第 3 個問題，我直接跟張律師說，你可以轉成原告律師就好了，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

1 號國民法官

第 1 個題目我也覺得做簡報很好，因為有時候在紙本上會跟不上檢察官他們的資料，所以他如果做簡報在上面的話，可以跟著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可以跟得上，也比較能夠清楚的了解到事實的根本。第 2 個一樣覺得 5 到 10 分鐘是比較恰當的。第 3 個問題是，我覺得他這個案件的話，他的罪證已經確鑿，而且檢察官提出的證據這麼的明確，所以辯護律師也很單刀直入的沒有做過多的辯駁，讓我們這些國民法官覺得這個辯護律師其實是蠻有良知的，所以他這一次的單刀直入，直接切入重點，我覺得還蠻欣賞的。

4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簡報很有用，不然直接用講的，我們可能真的就飄走了。第 2 題也大概是 5 到 10 分鐘。然後我真的覺得辯護律師很厲害，因為他還可

以在裡面找一些些好的幫被告辯護，不然他基本上真的沒什麼可以原諒的，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第 1 題的部分我也是覺得有必要的，因為我們其實只有 3 天的時間，用簡報的方式讓我們可以快速的進入到整個狀況，然後更瞭解、更生動，讓我們馬上抓住我們該注意的是什麼，哪個地方是我們可以去調整最後刑度的上限，或者是要調降。第 2 題的話，我是覺得說大概 5 到 15 分鐘這個區間，因為滑手機的關係，大家現在的專注力是越來越下降，所以我自己上限應該 15 分鐘可能就撐不下去了。第 3 題的話，從第 1 天我就覺得說奇怪，怎麼好像還需要幫他辯護的立場，然後到第 3 天我就覺得，哇！張律師這個人真的太厲害了，我覺得你怎麼可以勉強找出幾個點，真的是非常辛苦，真的很佩服你，謝謝。

主持人

我這邊做一個總結，當然我很認同張庭禎律師，他也算我前輩，張庭禎律師的說法是，在國民法官裡面，辯護人這一塊真的很重要，但是很不幸的，辯護人這一塊的參與真的是很不夠，但是這是人之常情跟市場所需，比如說剛剛講的投影片，他們需要再花自己的時間把卷證給理解，然後呈現出一個大家容易看得懂的方式，但問題是在這個案件裡面，律師當然不是被告請的，這是司法院透過法扶基金會，這件法扶給 6 萬，其實非常的低，雖然已經有提高了，所以其實根本讓律師很不容易有誘因進來，像張律師這樣願意進來，經驗上非常的完整跟穩定，我想大家真的要再給他一個掌聲，我們甚至在很多案件，根本很難找到辯護人願意接受，這個是現在確實的困境。

我另外一方面很開心，我這 3 場走下來，我覺得國民法官的參與的專注度都非常高，大家是很認真看待這件事情，沒有人是隨隨便便當逛菜市場，或是覺得我就是完成一個任務。我覺得我們講你有聽進去，就是你們很認真的看待自己以及看待法庭上的這些人事物，這個其實就是我們司法的日常。我們自己在做這個，剛開始的時候心裡也是很沒有底氣，會覺得這個制度真的有可能嗎？當然我必須說適用上當然不能說越來越多，但是實際上是真的

很有可能可以繼續做下去，而且我們發現案件的確定比以前快很多，這是很容易去說服大家的。

我想你們這個經驗是無比珍貴，而且我們這些國民法官也真的書讀很多，有些金句都不錯，對我來說其實也收穫良多，最後請院長幫我們做結尾。

卓進仕院長

首先，我先謝謝各位今天來就你們擔任國民法官的過程分享你們寶貴的經驗，剛剛各位一開始都有提到，因為一般除了我們法律人透過司法考試分發出來當專業的職業法官以外，一般人一輩子可能都沒有這樣的經驗。我舉個例子來講，像我那時候在連江地院 112 年 1 月開始實施，我們前一年有前置作業出初選名冊，縣府選出來的名冊裡面有些人會被剔除掉，當時馬祖連江縣的副縣長，他自己本身就被抽到，但因為民意代表本來就是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所以就被剔除掉，事後他知道還跑來跟我理論，說為什麼不讓我當，我不是法律系，我這一輩子可能就唯一這一次機會，他說你如果讓我知道我有抽到國民法官的話，我願意放棄我副縣長的身分，但是這個他應該是隨便講講，我猜他不可能這樣子。我只是要強調各位有一次這樣的經驗，透過你們擔任國民法官後來分享你們的經驗，當然有些人剛剛有提到當被抽中的時候，接到法院的電話都會擔心害怕，這是人之常情，就像我們法院在執行處也好或是提存所也好，執行處在執行以後有款項要分配給債權人，一般普通債權人一收到我們法院的通知，或者提存所他們有擔保金要返還時，他們通常聽到就會覺得是詐騙集團，然後就立刻掛電話，所以書記官也很為難，所以你們會害怕這是人之常情，不過你們有一次這樣的經驗以後，應該對法院不算是陌生。剛剛各位分享了這麼多經驗，我覺得也能讓我們法院知道你們從不同思維角度給我們的一些良善、一些建議，這些都是我們將來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時，可以再去跟司法院反應的，尤其剛剛也有提到有不同的領域，也發現有脫產，然後其實他名下根本還有財產，讓這個案件的審理在量刑上能夠做更適當的量刑決定。最後再次謝謝大家今天來參與這次的活動。

主持人

謝謝大家。